

# 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102年5月1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、教育部訂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之一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  
二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  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另行訂定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並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四條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  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-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-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  
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  
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  
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。  
前項學生經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-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八條 各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，應提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